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修订说明

为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证 REITs）扩募业务开展，规范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运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上证 REITs 可通过向特定对象扩募发售（以下简称定向扩募）以及向原持有人配售、公开扩募等向不特定对象扩募发售（以下统称非定向扩募）的方式进行。本次《指引》修订主要明确了定向扩募相关登记结算业务的开展方式。对于非定向扩募，仅对部分业务开展方式予以规范，对于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分公司配合开展的向原持有人配售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将于后续相关业务正式开展前再行对《指引》进行补充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及重点事项说明

一是对首次发售与扩募发售予以区分。为区分基金成立前的首次发售和成立后的扩募发售行为，将原指引中涉及首次发售的相关业务相关表述调整为了“首次发售”。

二是明确了定向扩募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开展定向扩募业务应使用原基金代码，自行与投资者完成资金交收，并将扩募所得份额通过份额强制调增业务报送至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据此完成份额登记。

三是分别明确了采取不同方式开展的非定向扩募，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方式。对于采用公开扩募以及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组织向原持有人配售等方式开展的非定向扩募，明确了管理人应向上交所申请不同于原基金代码的基金代码，并对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方式进行了规范。对于基金管理人申请由本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配合开展的向原持有人配售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方式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四是扩展了本公司可根据交易所通知进行限售或锁定份额的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定向扩募业务所得份额均有不同时间的限售安排。为此，我们将原《指引》限售、锁定相关条款中的“战略配售份额”扩展为了“战略配售份额、定向扩募份额等份额”。

五是对于扩募相关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费用。收费标准方面，上证 REITs 扩募发售适用上证 REITs 认购登记结算费的收费标准，并在试点初期暂免收取。根据本公司收费业务安排，

相关收费标准均在公司官网统一的收费标准一览表中公示，因此《指引》中不再就此事项予以体现。